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〇二七號執照登記為報紙類　電報掛號：六二〇〇號
社址：台北市基隆路二段五五號　城中營業處：台北市峨嵋街一二三之一號
來函者：請寄台北郵政第二三七七號信箱　電話：三一七一五四
郵政劃撥四三一一六二〇〇號
每月十五日出版一次
ECONOMIC DAILY NEWS
立必王人行被
第壹零零貳柒號
總機：7681234
訂報：7676148
電話：廣告部：7676113
7676207
7676215
工商服務組：7654754

中央銀行外滙局長表示
外滙市場月中開辦

【本報訊】中央銀行外匯局長宣布落成大典，主管業務已決定本月中，正式開辦外匯市場。

中央銀行外匯局昨天說明外匯市場開辦情況，並答覆記者問詢。

實施要點指出：主管業務包括：①買賣外匯及辦理外匯交易。②辦理外匯存款。③對指定銀行配合措施，中央銀行對指定銀行辦理買賣外匯業務，得視其業務狀況，給予必要之協助。④對指定銀行買賣外匯部位，得予適當之調整。⑤對指定銀行買賣外匯，得收取手續費及其他費用。⑥其他有關外匯業務事項。

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後，應即將有關外匯業務之種類、開始日期及營業地點，報請中央銀行備查。

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，應遵守中央銀行有關外匯業務之管理規定，並接受中央銀行之檢查及監督。

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，其有違反中央銀行有關外匯業務之管理規定者，中央銀行得視情節輕重，予以警告、罰鍰、限制其外匯業務之一部或全部、撤銷其指定銀行資格或勒令歇業。

指定銀行辦理外匯業務，其有違反中央銀行有關外匯業務之管理規定，致中央銀行遭受損失者，應負賠償責任